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梁锋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拟聘任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拟聘任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拟聘任人员存在其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本次聘任梁锋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2 年 10 月 26 日